

2025 年中国田径大众达标系列赛

暨广东省田径公开赛（第 1 站）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国田径协会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田径协会

三、承办单位

佳兆业体育场馆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支持单位

湖南茵浪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瑶西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竞赛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七、竞赛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体育中心体育场

八、参赛范围

田径爱好者

九、竞赛项目及组别

组别设置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组别	年龄	径赛	田赛	径赛	田赛
U6	2020、2021 年出生	少儿小全能：5 米爬行→6 米平衡木→1.5 米攀爬（有脚蹬）→20 米敏捷梯→2 米鱼雷投掷→60 米速度跑			
U8	2018、2019 年出生	少儿小全能：10 米匍匐前进→1.5 米攀爬×2（无脚蹬）→跨越软式栏→10 米十字跳准→3 米鱼类掷准→60 米速度跑			
U10	2016、2017 年出生	少儿小全能：10 米蛇形蹲走→30 米抱实心球前行→正面连续跨跳→跳箱→5 米鱼雷掷准→折返 20 米+20 米+60 米速度跑			
U12	2014、2015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	/	100 米、200 米、400 米	/
U14	2012、2013 年出生				
U16	2010、2011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KG）
U18	2008、2009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KG）
U20	2006、2007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KG）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
U25	2001 年至 2005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
U30	1996 年至 2000 年出生				
U35	1991 年至 1995 年出生				
U40	1986 年至 1990 年出生				
U45	1981 年至 1985 年出生				
U50	1976 年至 1980 年出生	100 米、200 米		100 米、200 米	
U55	1971 年至 1975 年出生				
U60	1966 年至 1970 年出生				
（体考组）年龄不限					

十、参赛规定

（一）参赛资格：身体健康，年龄符合赛会要求。

（二）参赛规模：1500 人，额满即止。

十一、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确定组别。

（二）每人限报 3 个单项。

十二、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18-2019）》、世界田联最新修改的有关规则及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

（二）比赛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比赛场地器材和设备。

（三）径赛、田赛所有项目直接分组决赛，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四）如单项组别报名人数少于 8 人时，采取并组比赛，分别录取的方式进行。

（五）检录处设在体育场 4 号门、赛后控制中心设在体育场 1 号门。

（六）检录时间：径赛项目赛前 30 分钟；田赛项目赛前 40 分钟，运动员必须在检录时间开始前进入检录处。

（七）参赛运动员须持身份证件原件（包含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本地居住证、户口本和派出所证明、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进行检录，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八）运动员的比赛号码由赛区统一编发，田赛的远跳项目运

动员可以在胸前或背后佩戴一块号码布,其他项目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各佩戴一块号码布。不得在号码上作任何折叠和剪裁。所有径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定在短裤右侧佩戴好电动计时小号码布(小号码布将在运动员检录时发放),参赛运动员不按要求佩戴号码布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九)比赛时运动员须着赛会专属比赛服参赛,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申诉必须在成绩公布后半小时内(以成绩公告的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委员会,同时交纳800元人民币,胜诉退回,败诉不退。

(十一)三级跳远起跳板距离

男子起跳板距离	组别	女子起跳板距离
13米	U20	11米
11米	U18	9米
9米	U16	9米

十三、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体考三项及少儿小全能按总成绩录取前三名)。

(二)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其他完赛选手发放电子成绩证书。

(三)本次比赛特设超创奖励:超创广东省田径纪录奖励5000元;超创全国纪录奖励10000元(以上均为税前人民币数额);在同一场比赛同一单项比赛中同一人多次达到超创成绩,只奖励

最好成绩；在同一场比赛同一单项比赛中多人达到超创成绩，如数奖励。

十四、报名

（一）各参赛运动员根据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参赛规定及参赛办法要求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00 起至 8 月 1 日 23:59 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微信公众号搜索“广东省田径协会”点击菜单栏“广东田径公开赛”报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四）付款成功即视为正式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因个人原因退赛不予退费。

（五）报名费用：

1. 个人项目：200 元/项（后续每项 100 元/项）。
2. 少儿全能项目：200 元/人。
3. 体考三项：300 元/人。

（六）本次比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报名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投保，责任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七）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参赛运动员自理。

十五、报到及领物

（一）报到时间：

1.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5:00—19:30。
2. 2025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07:30—12:30。

请参赛者务必根据比赛时间提前至少 3 小时领物，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地点：佛山南海体育中心贵宾入口。

（三）报到流程：

1. 参赛运动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包含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本地居住证、户口本和派出所证明、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明文件、护照）等有效证件进行项目确认。
2. 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3. 领取参赛物资。

十六、相关纪律规定

（一）凡比赛中有推、拉、挤、撞犯规行为的运动员，除处罚当事运动员外，情节严重者，还将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单位该项目中其他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

(二)一旦发现运动员出现身体异常,大会竞赛委员会有权要求运动员退出比赛,该运动员必须立即终止比赛,并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护。

(三)非参赛运动员一律不能进入比赛场地。

十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晨雪 18701022509 / 余志欣 13360566058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